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魏綺

　　楊承昕

被　　告　王志敏

訴訟代理人　許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7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567元，加計工資、塗裝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